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27708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1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3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11010150310186421M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1]2770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莉

注 师 编 号: 42000012388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华凯

注 师 编 号: 110002400257

事 务 所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1028018

事 务 所 地 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27708 号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创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方创业《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应了东方创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27708 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创业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创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东方创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投资者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156,672,52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3元（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截至2020年12月4日止，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8,080,343.63元，扣除本次的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合计18,576,440.2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503,903.40元（含享有可抵扣增值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079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年10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计划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埃塞俄比亚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项目。

根据《董事会决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装饰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21年4月23日，纺织装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0,149.97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埃塞俄比亚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	26,592.06	20,149.97
	合计	<u>26,592.06</u>	<u>20,149.97</u>

三、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66.36 万元（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709.17 万元（含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独立财务顾问费	600.00
律师费	42.50
审计验资费	20.00
新股登记费	15.67
印花税	31.00
合计	<u>709.17</u>

四、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姓名 曾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5001972102413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莉(4200001238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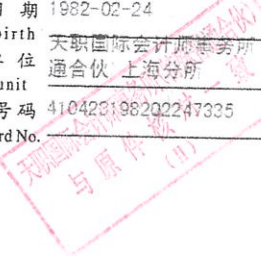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刘仕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82-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 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 证号码 410422198202247335
Identity card No.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华凯(11000240025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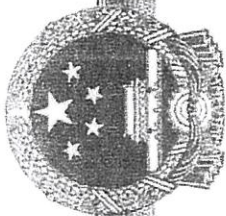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华凯(11000240025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刘华凯(11000240025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出资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产品、PUB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中心、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印)